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粮地产”）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粮地产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明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Vibrant Oak Limited”）持有的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9,133,667,644股普通股股票（占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4.18%，占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优先股合计股份总数的59.59%）；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能否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